

致：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_____ 分行

客户名称：_____

- ☐ 新申请
☐ 更新贸易服务签署安排
☐ 更新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

本公司/实体确认如下：

- (1) 同意向贵行申请或与贵行开展贸易服务（定义参见“标准贸易条款”）；
- (2) 我们已经自贵行收到一份适用于贵行可能同意提供或根据我们的申请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的《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标准贸易条款》（“标准贸易条款”），并在此确认我们已经在全文阅读并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接受其中的规定；
- (3) 我们进一步确认，贵行已经应我们的要求就标准贸易条款进行说明，并且我们已经注意到贵行在标准贸易条款中向我们提示的可能限制或免除银行责任以及与我们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愿意接受该等条款。我们明白并同意：
- i) 标准贸易条款涵盖并适用于我们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所有贸易服务；
 - ii) 贵行有权修改标准贸易条款并可采用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网站公布等方式）作出通知；
 - iii) 贵行不时为我们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均受标准贸易条款（包括不时予以的更改和补充）的约束。
- (4) 授权贸易服务签署安排如下（请于以下选择其一适用）：
- ☐ 适用本公司/实体结算账户[账号：_____]的签署安排
[注：如结算账户签署安排发生变化的，贸易融资业务签署安排将相应更新。]
- ☐ 适用独立贸易服务签署安排（请妥善填写本申请书附表一）
以上被授权人士有权按照贸易服务签署安排代表本公司/实体向贵行发出任何与贸易服务相关的指示或按照标准贸易条款可以发出的其他指示，且有权代表本公司/实体签署与贸易服务或标准贸易条款相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其行为对本公司/实体具有约束力。
- (5) 附表一中所示的签字样本为被授权人士于本申请书作出之日的签字样本；如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实体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行（如适用）；
- (6) 授权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如下（适用于所有类型贸易服务）（请于以下选择其一适用）：
- ☐ 适用本公司/实体预留于贵行的、用于收取结算账户电子结单的邮箱地址（如收取电子结单的邮箱地址超过 5 个的，则适用前 5 个）
[注：收取电子结单的邮箱地址发生变化的，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邮箱地址将相应更新。]
- ☐ 适用独立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邮箱地址（请妥善填写本申请书附表二）
- (7) 本申请书保持全面有效，直至贵行收到本公司/实体提交的修改或取代本申请书的新申请书且贵行有合理的时间更新记录；

- (8) 本公司/实体将向贵行提供的或已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同等效力文件）都是最新的和有效的；
- (9) 本公司/实体同意，为本申请书项下与贸易服务之目的，贵行有权收集、使用、加工、分享、披露、向第三方提供及跨境转移本公司/实体提供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或职员、合伙组织的合伙人或合伙成员、股东、主要拥有人、控制人、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委托人或保障人、指定账户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担保人的代表、代理或指定人士等关联人士）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生物特征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相关调查所涉的信息等个人信息以及为履行合同、法律和监管合规义务在建立、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个人信息，亦有权为业务需求向特定第三方和恒生银行境外母行及其所属集团关联方（“接受方”）披露公司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具体请参阅《适用于所有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开立的账户之账户条款及细则》（www.hangseng.com.cn 恒生中国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之“账户条款及细则”）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www.hangseng.com.cn 恒生中国官网首页“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本公司/实体亦承诺，所提供之所有个人信息未超出已获得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范围，本公司/实体将根据贵行不时要求提供前述获得授权之证明，并赔偿贵行因本公司/单位违反该等承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
- (10)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标准贸易条款中已定义的术语在本申请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以下为签署部分）

[境内法人适用]法定代表人签章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章

[境内合伙企业适用]全体合伙人签章

[境外实体适用]董事/股东/负责人/管理机构成员/董事会决议授权签署人员签章

[其他非法人组织适用]管理机构成员签章

* 若仅变更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的，本公司/实体确认可使用贸易服务签署安排签署本申请书。

加盖企业公章

附表一 贸易服务签署安排

姓名	签章式样
职务	
姓名	签章式样
职务	
姓名	签章式样
职务	
签署安排	
企业印章样本 (请根据签署安排预留相应的企业印章样本。对于境内企业而言，如签署安排中未明确提及企业印章安排，请在此处盖企业公章。)	

附表二 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申请/变更书

注意：请仔细阅读下文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条款，并选择合适的选项。您所提供的以下邮箱地址将取代在银行系统中预留的原信息（如有）。

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条款

我们申请使用/修改银行提供的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银行通过此服务将以我们为受益人及/或由我们向银行申请开立的电开信用证和相关信用证修改的报文副本，连同其他贸易服务电子通知书（以下简称“信息”），发往我们提供的邮箱地址。

通过申请使用 / 修改此服务，我们请求银行：

- 1. 在我们提交单据前，保存从开证行收到的以我们为受益人的正本信用证及相关信用证修改，及；
- 2. 自动将此服务覆盖到我们向银行不时申请的所有贸易服务。

我们知晓并接受通过英特网的信息传递，可能会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故障、电力中断、干扰、传输中断、传输失败、未经授权的使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英特网堵塞造成的传输滞后，以及英特网或其他公共因素而造成的不正确的数据传输。

我们知晓并接受以下事实：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发送的信息，由于这些信息会被阻断和篡改、丢失、延误亦或包含病毒，因此并不能保证相关信息无误、完整、精确、可靠、不受干扰、及时和安全。

我们确认和接受以下事实：银行自向我们预留之邮箱地址发送贸易服务电子通知书后，银行即已完成了本申请 / 变更书项下之服务，而无论该等电子通知书是否最终进入该等邮箱地址。对此后所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均有我们自行承担。此外，银行通过第三方电子邮件网络中发出的及时或延误的信息，若这些信息含有任何错误和遗漏，银行均不负有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以下事件，导致我们遭受到任何直接、间接、相应而生的、偶然的、有形的或无形的损失和破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和商誉伤害），银行对我们均不负有任何责任。这些事件包括：1) 使用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寄送任何信息；2) 通过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未经授权的进入或篡改任何数据传输；3) 出于任何动机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4) 由于任何原因的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不可使用；5) 由于使用贸易服务电子通知服务对我们电脑系统造成的破坏和干扰，除非这些破坏和干扰是由于银行的重大过失或蓄意疏忽所导致的。

本条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选择 1

所有以我们为受益人及 / 或由我们向银行申请开立的电开信用证和相关信用证修改的报文副本请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如该邮箱地址亦适用于接收其他类型贸易服务电子通知书的，请勾选）

邮箱地址1: ☐

邮箱地址2: ☐

邮箱地址3: ☐

邮箱地址4: ☐

邮箱地址5: ☐

☐ 选择 2

由我们向银行申请开立的电开信用证和信用证修改的报文副本，请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

（如该邮箱地址亦适用于接收其他类型贸易服务电子通知书的，请勾选）

邮箱地址1：	☐
邮箱地址2：	☐
邮箱地址3：	☐
邮箱地址4：	☐
邮箱地址5：	☐

以我们为受益人的电开信用证和信用证修改的报文副本，请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1：	☐
邮箱地址2：	☐
邮箱地址3：	☐
邮箱地址4：	☐
邮箱地址5：	☐